

合同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74-B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6 年、2027 年部分市级道路养护维修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发包人）：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乙方（承包人）：郑州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 一、合同
- 二、合同附件
- 三、安全生产合同
- 四、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 五、招标人给定养护维修项目单价

一、合同

发包方（甲方）：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承包方（乙方）：郑州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实施，整体划分为两个独立包段。经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6 年、2027 年部分市级道路养护维修项目第 B 包（合同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74-B）服务合同由乙方中标承接。为明确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权利、义务与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详细服务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1. 本合同书、合同附件、安全生产合同、信息安全保密协议、招标人给定养护维修项目单价
2. 采购文件
3. 响应文件
4. 成交（中标）通知书
5. 合同执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解释，如同一内容有不同约定的，则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6 年、2027 年部分市级道路养护维修项目
2. 项目地点：郑州市
3. 项目内容：负责实施养护区域内城市道路、桥梁及各类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和专项调查、养护维修、上级指令性任务、应急抢险、数字化案件及市民投诉件的现场核查、处置整改、反馈销号等全部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养护区域内重大活动设施保障、参与配合市政设施防汛工作、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等保障性工作。
4. 养护内容及范围：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 合同期限

1. 本项目服务总期限 2 年，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20 日—2028 年 8 月 19 日。
2. 维修期限：乙方根据甲方下达的计划及指令执行。如作业难度较大，乙方确实无法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作业任务的，应在接到任务单同时向甲方提出合理顺延工期，经甲方同意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3. 如遇雨雪、大雾等恶劣天气，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被迫停工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且达成书面合意后，可顺延工期。
4. 因甲方变更施工计划，而不能继续施工者，甲方应在任务单送达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停止施工，并支付乙方已完成部分工程的费用。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格：本项目采用费率计价模式。中标费率（含税）为：97.8%（大写：百分之玖拾柒点捌）；结算金额 = 招标人给定各养护维修项目综合单价 × 投标费率 × 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实际结算金额不超过本标包的总预算金额及小修维护总预算金额和中修总预算金额。预算价为176440000 元/年（其中小修维护费用 49720000 元/年；中修费用约为 126720000 元/年），两年总预算价为 352880000 元（其中小修维护费用 99440000 元；中修费用约为 253440000 元）。）

1. 招标文件已列明的招标人给定综合单价，按已给定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对于未列明的工作内容，如有国家定额标准按照国家相关定额结算（小型养护维修工程按照《河南省市政公用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HAA1-41-2020）标准执行，中型修缮工程按照《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标准执行）；如果工作内容无国家定额标准而有市场价的，则以甲乙双方认可的市场价进行结算；如果工作内容既无国家定额标准又无市场价的，则以第三方咨询单位给定的价格进行结算。若国家、省、市定额调整，对应定额随之调整。

本项目材料价差调整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16 定额动态调整规则的通知》（豫建标定〔2016〕40 号）执行：材料调差采用施工同期郑州市造价信息价，无

对应信息价的依次采用省级造价信息价；省、市无信息价材料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市场询价，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市场价调差依据，乙方单方询价不予认可。合同材料基准价为《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6 年一季度和 5 月份发布价格，材料涨跌±5%以内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超出部分据实调差。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指数以《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人工费、管理费指数的通知》发布的施工当期的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2. 费用结算支付流程：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工作工程量及金额实际情况，在甲方月度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甲方按照当月结算金额支付给乙方。如遇国家规定的节假日或财政资金拨付迟延等特殊情况下，时间相应顺延。

3. 甲方定期组织综合履约评价，乙方因考核扣分产生的扣款、违约金，直接在当月应付服务费或质保金中抵扣。

第五条 双方权责

甲方权责：

1. 向乙方下达日常养护、工单处置、应急抢险、中修施工任务，明确作业标准、完成时限。

2. 督促乙方按照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进行维护施工。

3. 组织较大规模养护施工的方案审核、竣工验收、造价审计，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服务费用。

4. 定期开展日常抽查、月度考核、年度履约评价，出具考核整改通知书，督促落实整改到位。

5. 不承担乙方人员、设备、施工引发的安全事故、劳资

纠纷、第三方赔偿责任。

乙方权责：

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本着“严肃认真、公正科学、热情诚信、求实创新”的服务宗旨，在规定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全部服务事项并对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及时性负责。

2. 乙方须在进场前足额投保，保险范围覆盖全体养护作业人员、全部养护机械车辆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等内容，有效期覆盖完整 2 年服务期；乙方须将全套保险单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保险到期前 30 日完成续保并提交新保单，未续保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

3. 乙方确定 郎洪涛 为项目负责人，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养护作业范围，组建固定项目管理团队，做好施工安排、人员调配、技术安全、工程质量等工作，特种机械操作人员需持证上岗，及时主动协调交通管理等相关部门，确保养护施工的有序进行。

4. 在实施较大规模的养护施工作业前，应按照甲方要求并根据现场情况制订养护方案，经甲方书面批准后，严格按照方案实施养护，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监理和甲方沟通，协商调整方案。道路中修工程按照相关规范流程要求实施。

5. 建立 24 小时应急值守机制，应急设备、物资常备在位，接到抢险指令 30 分钟内人员机械到场处置；同时全力配合甲方做好各种检查等重大突击活动和迎接重要视察、考察等活动。

6. 服从甲方指挥、调配、指导及管理，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管理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7. 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及甲方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志和措施落实；负责作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在进场前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为作业人员配置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独立承担劳动安全事故责任及由施工引起其他纠纷的一切责任。

8. 乙方负责办理因养护维修服务范围内需办理的各项手续，因手续办理不及时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落实日常维护工作中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等规定，并承担因措施不到位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9.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乙方有责安全事故、交通事故、质量事故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引起的第三方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先予赔偿的，有向乙方索赔的权利。每年度出现一次一般有责事故，甲方给予乙方警告，如再出现一般有责事故或一次严重（人员死亡）有责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 乙方做好施工记录，拍摄带时间、地点和施工流程等影像资料作为结算依据。

1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供应商或者工人任何费用，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12. 进场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看管，并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第六条 人员、材料、设备的供应和管理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聘用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人员完成服务内容，依法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保、工伤保险，不得拖欠工人、材料供应商款项，若产生劳资纠纷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

2.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等物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采购、准备，进场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第七条 养护维修质量检查和验收

1. 养护维修质量应按照《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 CJJ99-2017》及相关行业标准执行，如维修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2. 在较大规模的养护施工作业完结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或行业现行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抽检质量，每发现一处不合格，均依据《市管道桥设施养护管理绩效考评方案》扣分细则，扣除对应考评分值。

3. 养护维修作业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为乙方人员缴纳社保、工伤保险，并为乙方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否则甲方可按 3000 元/人扣除相应违约金。乙方应全权负责本项目服务中的一切安全措施，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第三者人身、财产

损害责任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在服务期间，由于乙方不按图纸施工或违反技术规程、操作程序、质量管理、现场管理或本合同及磋商文件相关规定进行施工，引起返工、整改的，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每发生一次，甲方可从月度支付费用中扣除三倍工程款的违约金；服务期间因乙方责任的各类事故所造成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产生的赔偿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将不合格的养护材料、设备投入使用到服务项目中，一经发现，甲方可责令乙方立即整改并从月度支付费用中扣除该材料或设备三倍的违约金。

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擅自复制存储和向外披露，不得允许他人使用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并应在项目完成后全部返还甲方。否则每发生一次，甲方从月度支付费用中扣除违约金 5000 元，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提供服务时应严格按照施工程序和施工规范的要求及规定组织施工，加强对关键工序的管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一切质量、安全事故及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提供服务时乙方有安全文明服务防护措施不到位、管理人员和安全警戒员不到位或不尽职的情况，将责令停工直到整改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服务。

7. 乙方应严格依据合同文件所作承诺履行职责，以确保服务质量及服务安全，如发生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可扣除该次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

7.1 由于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严重人员伤亡事故且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

7.2 提供服务过程中多次（3 次及以上）没有按合同文件所作承诺使用原材料或使用原材料不合格的。

7.3 服务质量多次（3 次及以上）出现同类问题的。

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业务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年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

9.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足额赔偿。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追究乙方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损失评定费用等。

10. 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有异议的，应自解除通知到达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向法院请求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乙方逾期未提出的，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第九条 合同解除

合同解除并不免除乙方对已完成工作的质量责任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3.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100MB0720999U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岗杜北街16号

银行账号：999156011100000086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支行

签订时间：2026年8月19日

乙方（盖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416045528K

地址：郑州市友爱路1号

银行账号：41001501010050001427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嵩山路支行

签订时间：2026年8月19日

